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1-052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25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股)	2,786,499,90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26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英伟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7人,张英伟董事长、李峻董事、王瑞董事、朱震宇独立董事、吴立新独立董事、吴卫国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王璞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赵宗波董事、王永良董事、柯王俊董事、林鸣董事、陆子友董事、陈志前董事、向辉明董事、宁波振业独立董事因原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沈樾监事、盛闻英监事、潘于洋监事现场出席;林纳新监事、韩东望监事、崔明监事、程刚监事因原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2021年11月16日办理了21,860,000股的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及福鞍控股一财通证券-20福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福鞍控股的可转债信托账户,以下简称“可转债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11.30%,占公司总股本的6.12%;同时,中科实业办理了16,330,000股的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8.44%,占公司总股本的5.32%。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7,730,000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9.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原质押给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中科实业	87,075,363	28.36	41,400,000	2021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8.78%	5.32%	为控股子公司福鞍股份提供担保
福鞍控股	36,302,820	11.82	0	0	0	0	0	0	0
可转债专户	70,000,000	22.88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378,183	62.98	41,400,000	2021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8.78%	5.32%	为控股子公司福鞍股份提供担保

中科实业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否,质押担保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否	16,330,000	是(36个月)	否	2021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18.78%	5.32%	为控股子公司福鞍股份提供担保

2. 中科实业上述质押股份是在公司 2019 年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获得,有承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前已获上市公司同意,并通知了质权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786,428,993	99.9975	54,507	0.0020	16,4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784,070,893	99.9487	1,412,607	0.0507	16,400	0.00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30,546,629	99.9866	54,507	0.0103	16,400	0.0031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9,188,529	99.7307	1,412,607	0.2642	16,400	0.00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决议案均为“一般议案”,经出席会议并享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合法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颖律师、徐丹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1-054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沈樾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沈樾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沈樾先生简历

沈樾,男,196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开发室主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部副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江南造船厂有限公司监事,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7名,实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会议选举沈樾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临2021-054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45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依安县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安明阳”)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依安明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依安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依安明阳向招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56,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依安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依安明阳提供担保的余额度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依安县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艳丽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依安县龙腾名苑西商服14门  
依安明阳是公司全资控股的四级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未审数)	2020年12月31日 (审定数)
总资产	341,209,106.20	301,983,859.66
总负债	332,319,306.18	300,433,859.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32,319,306.18	300,433,859.66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49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接到公司董事王伟先生的通知,王伟先生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过程中误操作于2021年11月18日买入公司股票导致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王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1-38),持有公司股份31,583,7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7%)的特定股东、董事王伟先生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相应调整减持数量。

2021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441,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583,721股,减持后至31,142,721股,持股比例由5.0706%下降至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44)。

二、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9月2日	441,000	卖出	16.70	7,364,700
2021年9月23日	10,000	卖出	15.08	150,800
2021年9月24日	13,000	卖出	15.11	196,430
2021年11月18日	950,000	卖出	15.30	14,533,572
2021年11月18日	20,000	买入	15.36	307,200

王伟先生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1-092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开发的“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该项目”)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启动I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报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g/5ml  
拟用适应症:水道逼蛋白4抗体(AQP4-IgG)阳性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

“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尚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疾病相关诊疗进展、试验结果以及审批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产品研发进度或者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获得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8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1971执17246号、17282号、17284号及17286号)(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书》(【2021】粤1971执17242号)(以下简称“《网拍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贾春绿、东莞市女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编号:0000356\_0000363\_0000366\_0000367\_0000368)(以下合并简称“购房合同”)。公司在签订购房合同后,及时履行了公司作为卖方应承担的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的义务。贾春绿由于资金安排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交易定金的支付。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贾春绿、LIEU VINH THUAN(以下合并简称“被执行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法院主持下,经特邀调解员调解后,各方达成《调解协议书》,同日公司收到法院发出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1971民特1346号-1349号及1351号),2021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法院发出的《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1971民特1346号-1349号及1351号)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1971民特1346号-1349号及1351号)(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暨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根据《调解协议书》及《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贾春绿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公司行使解除购房合同的权利,并向法院申请执行《调解协议书》强制执行协议约定利息及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部分定金及执行回款合计人民币217,278.24元。

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法院认为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法院(2021)粤1971执17246号、17282号、17284号及17286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债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法院。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公司于同日收到法院发出的《网拍告知书》,法院在公司与被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已查封了贾春绿名下车牌号为粤S6Q108的小型越野客车,因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法院定于2021年11月25日10时至2021年11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countProductList.html?vendorId=641541>),户

名: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所涉的相关情况,请自行关注前述网址公示的《拍卖公告》和《拍卖须知》。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暨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诉讼/仲裁请求	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
1	2020年10月10日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于冰、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于冰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利息(截至原告起诉时24%)罚息,自2020年1月26日起按借款本金500万元月利率2.4%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房产贬值损失人民币12.2万元;3.判令被告于冰赔偿原告诉讼费14,400元;4.判令被告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上述原告担保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不予处理。	民间借贷纠纷	1,500,000	已审结,二审判决书于2021年11月18日送达,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二审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2020年12月18日	常州东	孙志东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利息按原告主张的月利率10%计算,自2020年12月18日起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12,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20,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保全费3,000元。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不予处理。	民间借贷纠纷	-	已审结,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除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进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事项所涉物业业已登记在公司名下且公司已行使解除购房合同的权利,诉讼事项及相关费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被执行人承担,故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鉴于前期已披露的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1971执17246号、17282号、17284号及17286号);
- 2、《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拍告知书》(【2021】粤1971执17242号);
- 3、《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01民终6055号);
- 4、《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19民终10308号)。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1-092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美克)为本公司1,251万人民币融资本提供担保,累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2,351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无对外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美克为本公司1,251万元人民币融资本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六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10日、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本公司  
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登载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美克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融资本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 2.担保金额:1,251万元人民币。
-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期限:六个月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6,801.00万元,美元4,520.85万元,担保的总额按照央行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266,677.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2.75%,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6,677.6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3.92%,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